

DUPIN WENTI YANJIU • DUPIN WENTI YANJIU

# 毒品问题

蒋和平 / 著  
研究

毒品的起源、发展和泛滥  
毒品定义的变化及意义  
毒品的禁戒历史、现状与展望  
毒品犯罪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新型毒品的产生及遏制对策  
毒品的销毁技术研究



四川大学出版社

# 毒品问题研究

蒋和平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楼 晓  
责任校对:朱兰双  
封面设计:冯 洁  
责任印制:杨丽贤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毒品问题研究 / 蒋和平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5614-3236-4

I. 毒... II. 蒋... III. 毒品-社会问题-研究-  
中国 IV.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5969 号

### 书名 毒品问题研究

---

|      |                         |
|------|-------------------------|
| 作 者  | 蒋和平 著                   |
| 出 版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
| 发 行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 印 刷  | 郫县犀浦印刷厂                 |
| 成品尺寸 | 148 mm×210 mm           |
| 印 张  | 9                       |
| 字 数  | 210 千字                  |
| 版 次  |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0 001~2 000 册           |
| 定 价  | 26.00 元                 |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网址:www.scupress.com.cn

## 作者简介

蒋和平，男，1963年11月生，理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刑事技术系副政委并兼任刑事化验教研室主任，刑技系党总支副书记、副教授，四川分析协会会员，中国法医学学会会员。

蒋和平同志积极组织 and 参与专业学术活动，完成了《理化检验》、《刑事化验》、《刑事技术》、《刑事技术实验》、《刑事技术总论》、《司法化学基础》，《毒品检验》等教材、教参的编写，共计80余万字。

蒋和平同志还撰写了论文《相关类毒品的分析研究》，《我国毒品犯罪现状及其趋势》，《Structure and Potential energy function of  $MgH_2$ 》，《毒品犯罪将会是长期困扰人类的问题》，《三甲基硫赶磷酸酯在甲胺磷农药中毒检验中的作用》，《微量物证学体系研究》等数十篇论文。

蒋和平同志从1989年到2005年获得了8次优秀教师，6次优秀教育工作者的称号，曾被评为学校育人十佳，泸州市优秀青年，省公安厅优秀工作者，泸州市十大杰出卫士等。

## 序

毒品犯罪是全球性的社会公害，当今世界，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能够避开它的浩劫，然而毒品问题又是一个极难治理的社会问题。从历史上看，中国曾是受毒品侵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决禁毒，中国在短短的3年时间里，变成了无毒国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迅速发展，但毒品犯罪也应运而生，贩毒、吸毒、制毒发展迅速，毒品犯罪已成为我国的严重的犯罪类型之一。

本书作者蒋和平同志从事毒品与毒品犯罪教学与研究多年，在此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毒品问题研究》是蒋和平同志的工作结晶。该书对毒品的起源、发展状况及泛滥程度作了比较全面的阐述；对毒品的定义以及如何完善定义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对毒品禁戒的发展历史、禁戒的现实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该怎样应对等提出了卓有成效的建议和意见；对世界特别是对中国的毒品犯罪现实状况进行了认真剖析，并预测了今后毒品犯罪的趋势以及可能出现的状况。在对新型毒品的研究方面，蒋和平进行了系统地概述，提出了新型毒品的种类、成分以及性质，并提出了遏制对策。在毒品的销毁技术方面，蒋和平提出了科学销毁毒品的理念。该书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数据详实，案例真实清晰，能给读者以知识的启迪，能够给禁毒工作提供指导性的意见，是一本具有较高价值的参考书。

研究毒品问题，任重道远。本书作者提出，虽然解决毒品

问题是世界性难题，但我国政府和人民有能力解决我国的毒品问题。这也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只要我们不断地努力加大对毒品问题研究的力度，齐心协力，我们就能够在禁毒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为人类战胜毒品做出更大的贡献。

陈云华

2005年8月18日

## 引 子

毒品犯罪是全球性的社会公害，在当今的世界，几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避开它的浩劫，然而毒品的泛滥又是一个极难治理的社会问题。

有关毒品犯罪的研究，是一项极其艰巨而困难的任务。在研究毒品犯罪的过程中，会遇到了一个又一个的问题。我们试图解开这些问题，但是随着研究工作的逐渐深入，这些问题有的已经解开，然而又发现了更多的问题。原来毒品问题竟是如此复杂，它犹如一团解不开的乱麻，真可谓“剪不断，理还乱”，要想全部解决这些问题，几乎是穷其毕生而难以完成任务。

### 一、毒品对人体的危害究竟有多大？

这是一个无法用自己的亲身体会来加以验证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你要知道梨子的味道，就需要亲口尝一尝。”然而，毒品毕竟不同于水果，它是不能够亲口尝试的。众所周知，目前对我国危害最大的毒品，已经不是鸦片，而主要是比鸦片的毒性更强的海洛因和“冰”毒。无数实例证明：任何人一旦吸食海洛因和“冰”毒，很快就会成瘾而又极难戒断。因而，毒品对人体的危害，不可能由研究人员用亲身的体验去感知，我们只能根据吸毒者的陈述和医生及禁毒部门专家所介绍的情况来加以复述。

让我们来看看吸毒者是如何谈他们吸毒的经历和体验的：

一位曾经从事文艺工作的女性吸毒者，是这样讲述她的吸毒经过的：“我吸毒的过程特简单：几个朋友去采风，看到同住一个旅馆的两个外国人吸那鬼玩意儿，我的同伴拿回来问谁敢试试？我这个人，个性特强，听他这么问，便说我敢试，我就

不相信它能整死人！结果就那么两下不知怎么就上瘾了。可是，要说我戒毒的过程，那可是三天三夜也说不完。我已经是第四次进戒毒所了，起码像死过三回五回的……要问毒瘾发作后是一种什么感觉？它就像巨大的暗影，随着太阳的移动，那暗影一点点向你逼近。当毒瘾还没发作时，天空是晴朗的，太阳就那么高高地照着。一旦毒瘾发作，那暗影忽地就向你袭来。你立即就裹在一种无尽的黑暗中了，一切亮光都从你的眼前消逝，浑身上下冷飕飕的。接着是奇痒难忍，然后就是疼痛，那种疼痛是常人难以想像的，像在噬你的骨头，而你的骨头像劈开一样，骨头茬子从里向外一点点的穿透你的肌肉和皮肤；牙齿也裂开了，拼命地疯长，像利刃一样刺向你的大脑，脑袋像爆裂般的疼；五脏六腑也被什么东西撕扯着。这时候你就拼命地想得到那鬼玩意儿，越快越好，要得不到，你就想死，用头去撞墙壁，用手撕扯自己所有能撕扯的部位，想弄出血来，好像随着血液的流出，那种疼痛能够得到缓解。但怎么可能呢？只有得到那鬼玩意儿，天豁然地亮了，冷啊、疼啊、痒啊才能消失。所以一个上了瘾的人，为了避免那样的疼痛，得到那鬼玩意儿，就没有不敢做的事了，什么廉耻、伦理、道德、法律，统统会忘得一干二净……”

另一位吸毒者讲述他毒瘾发作时的感受时，说得更简单：“要说毒瘾发作时的感受，只用一句话就够了：就好像千万只蚂蚁在骨头里乱窜，奇疼奇痒，生不如死。我给你说吧，一旦敲开了毒品的门，就等于挖好了自己的坟。”

不过，对于毒品对人体的危害这个问题，现代医学早已将它解开了。毒品之所以能够害人，就因为任何人只要沾染上毒品，就会对它产生依赖性，从而形成对它的持续性需求（形成瘾癖）。这种依赖性极其强烈，包括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双重依赖。

其一，是生理依赖。毒品在进入人体后，就会使人的肌体发生适应性改变，建立起新的药物作用下的平衡。一旦停止吸毒，生理功能就会发生紊乱，出现一系列严重症状：不安、焦

虑、忽冷忽热、起鸡皮疙瘩、流泪、流涕、出汗、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使人痛苦万分。吸毒者为了缓解痛苦，就必须定时摄取毒品，并不断加大剂量，以至最后再也离不开毒品。

其二，是心理依赖。据有的医学专家介绍：正常人脑内和体内的一些器官里，存在着内源性阿片肽和阿片受体，当人体摄取毒品后，内源性阿片肽受到抑制，阿片受体只能靠不断摄取阿片类毒品才能调节精神平衡。毒品作用于人的神经系统，还会出现一种精神效应，使人对毒品产生强烈的渴求。

## 二、我国当前的毒品犯罪究竟处于什么样的态势？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当国际上的新一代毒潮开始侵入中国之时，当时我国面临的问题主要是毒品过境转运，即毒源地与走私、贩运的目的地“两头在外”。那么，就目前的局势来看，是否仍然是“过境贩毒，两头在外”？这就是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

如果我们要实事求是地研究问题，就必须面对现实，正视眼前存在的实际情况。

第一个现实的情况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只是在靠近“金三角”的西南边境一带的部分地区，发现有少量吸毒者。到 1997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已达 54 万人，发现毒情的地区已经遍布全国的 1 972 个县（市），占全国县（市）总数的 90.34%。再到 2004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已达 100 万人。

第二个现实的情况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虽已查获了不少走私、贩运毒品的案件，但还极少发现有制造毒品的现象。然而，近年来在福建、广东等省、市、地区都先后查获了由台湾毒犯潜入大陆投资设厂，以生产化妆品或化肥等名义制造“冰”毒的窝点，且制造“冰”毒的数量巨大。随之而来的是一些土生土长的大陆人，也学习、传授制“冰”技术，大有“后来居上”之势。甚至在首都北京，也查获了制贩“冰”毒的案件。

上述两种情况表明，我国目前面临的毒品犯罪问题，已经

不能认为仅仅是“过境贩毒，两头在外”，而是内外夹击，雪上加霜。

事实证明，过境贩毒必然会诱发过境的毒品消费，而毒品消费一旦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市场，反过来又会进一步刺激毒品的制造与贩运。这是一种双向促进的关系，其结果必然形成恶性循环。这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当前我国毒品犯罪的态势，正是如此。

### 三、从境外毒源地每年进入我国的海洛因数量究竟有多少？

这是一个谁也说不清的数字。但是，根据已经掌握的材料和数据，似乎不难推算出与实际情况比较接近的数字。

第一个已知的数据是：从1992年至1996年，我国公安机关和海关、边防武警等部门查获的海洛因数量，每年大体上都在4吨左右，其中1992年缴获4489千克；1993年缴获4459千克；1994年缴获3881千克；1995年缴获2376千克；1996年缴获4365千克；1997年则突破了5吨大关，达到5477千克；1998年更突破了7吨大关，达到7358千克。2004年已经达到13416千克。按照国际、国内的缉毒经验，缴获的毒品数量一般都不到实际流通毒品量的10%。如果按这个比例推算，每年实际流入我国的海洛因数量，很可能达到130吨上下，甚至更多。

第二个已知的数据是：我国每年查获涉毒违法犯罪人数，呈持续上升势头。据国家禁毒办正式公布的数据，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每年查获涉毒违法犯罪的人数为：1991年为18479人；1992年为28292人；1993年为40834人；1994年为50964人；1995年为73734人。这就是说，5年中查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数增长了3倍。在开展专项斗争的1997年，查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更猛增至24.4万人，比两年前又增长了两倍。2004年查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更达到了34.18万名。

查获毒犯的数量连年持续猛增，说明这个行业的获利颇丰，

因而“人丁兴旺”。尽管国家采取了严厉的制裁措施，每年单是被处决的毒犯就达数百人，然而争操此行业者仍然趋之若鹜，可谓“前仆后继，长盛不衰”。鉴于历年抓获毒犯的数量和登记在册的吸毒者数量都是以几何级数持续猛增，随之流入我国的海洛因数量，也必定会像水涨船高一般成倍增长。

第三个已知的数据是：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数字，历年来一直呈直线上升的态势。据国家禁毒办正式公布的数据：1991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14.8万人；1992年，这一数字，增加为25万人；1994年，又上升为38万人；1995年底，则更猛增至52万人；到1997年底，则又增加为54万人。再到2004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已达100万人。

假定在这些登记在册的吸毒者中，有2/3属于吸食海洛因成瘾者，则吸食该毒品人数不少于66万。这些吸毒者一天也离不开毒品。如果按照每人每日吸食0.3克的最低量计算，每人每年的消费量为109.5克，那么这66万人每年的消费总量应是72 270千克。

#### 四、毒品泛滥对我国经济所造成的损失究竟有多大？

海洛因的价格，通常由三个要素组成，即：成本、利润和风险。由于毒品贩运和交易都要承担极大的风险，加之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价格就呈现为一种变数，常常会出现较大的波动，因而实际的成交价会因时因地而异。

根据各地缉毒部门破案所了解的情况，在中缅边境一带，每千克的海洛因的批发价大约是人民币3万元左右，零售价每克50元~80元；入境后运至昆明，每千克的批发价升至8万元~10万元，零售价每克150元~200元；运至广州，又翻了一番，每千克的批发价大约是15万元~20万元，零售价则升至每克300元~500元；在我国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克海洛因的零售价，通常在600元~1 000元之间。走私出境到香港，每千克的批发价又升到港币30万元；最终贩运到美国之后，批

发价更猛增 10 倍，每千克高达 20 万美元~30 万美元。再经过大量掺假后零售，每千克可收入 150 万美元~200 万美元。这一行当的暴利可想而知。反过来看，正是由于有如此高的暴利，才刺激着毒品贩子甘冒杀头的风险。

前已说明：我国在 2004 年底登记在册的吸毒者为 100 万人。假定其中 2/3 为吸食海洛因成瘾者，则应有 66 万人。扣除正在被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的以及某些“吸花烟”者和毒瘾不深者，在这些登记在册的吸毒者中，经常吸食海洛因的，至少也有 40 万人。按照每人每日吸食 0.3 克的最低量计算，则每年的消费总量约为 44 吨。如果在计算海洛因消费量时考虑其纯度需要打折扣的话，那么在吸毒者购买零包的时候，在价格上是不存在“打折扣”的。即使他买到的零包，其纯度只有 5%，也必须按照 100% 的“真货”付款。若以在内地各省地下交易的中间价每克 500 元计算，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每年仅是用于海洛因的花销就需要人民币约 230 亿元。再加上吸食“冰”毒和其他毒品的开销，很可能达到 300 亿元。如果按照每个登记注册的吸毒者周围还有 4 个~5 个隐形吸毒者来计算，那么中国的瘾君子每年用于吸毒的开销，估计应在人民币 2 000 亿元左右。

以上只是计算了直接用于吸毒的消费数字，尚未包括由吸毒而引发的盗窃、抢劫、诈骗、凶杀等各种刑事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更未包括毒品泛滥对整个社会、民族、青少年成长以及对国家安全带来负面影响形成的“软成本”，如果再加上这些难以确切统计的实际损失，毒品给我国经济所造成的巨大破坏，就大体上可以看清楚了。

## 五、吸毒成瘾后是否能够戒断？

据从事戒毒的专家介绍：由于国家采取了强制戒毒的措施，凡有条件的地方，只要发现了吸毒者，就将其送到戒毒所实施强制戒除。由于在进入戒毒所以后，与外界隔离，切断了得到毒品的可能，在采取药物治疗和精心护理的情况下，吸毒者很

快能够摆脱对于毒品的生理依赖。一般只需半个月左右，即可断掉毒瘾。然后再经过两三个月的生理恢复和体能锻炼，吸毒者通常可以恢复如常人，体重一般会增加 5 千克~10 千克。从这个层面来看，任何一个吸毒者都可以在一定的强制下戒除掉毒瘾。因此，要说毒瘾无法戒除，没有道理。

然而，问题却远不是这么简单。吸毒一旦成瘾，对于毒品的依赖，就绝不仅仅表现在生理方面，更可怕的是对它产生了一种心理上的依赖。许多专家将毒品形容成魔鬼，任何人一旦染上了毒瘾，就会像魔鬼附身一般，往往终生难以摆脱。在戒毒所里，许多吸毒者痛下决心，表示一定要彻底戒断，今后远离毒品，永不沾边。但是，当他们离开戒毒所以后，往往又抵挡不住毒品的诱惑，很快又会旧病复发。有的人在迈出戒毒所的大门时，还发誓今后决不再吸毒。但是，还没等到回家，就身不由己地又走到了毒贩子的身边，于是几个月的戒毒成效前功尽弃。正是这种对于毒品的强烈心理依赖，使得无数吸毒者在已经戒断后又重新复吸。

我们曾向许多戒毒专家请教：经过强制戒毒后，能够巩固下来不再复吸的（亦即通常所说的“戒断率”）究竟有多少？得到的回答是各式各样的。有人说彻底戒断的，可能达到 12%；有人说戒断率大概能有 10%；又有人说戒断率最多不超过 8%。但也有多年从事戒毒工作的专家说：“老实告诉你吧，真正能够戒断的，恐怕连 1% 也没有。”

## 六、毒品犯罪能否在短期内遏制住？

这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当新一代毒潮涌入中国之初，就曾有人提出：“一定要拒毒于国门之外！”然而，这一良好的愿望却未能实现，毒品似决堤的狂涛一般汹涌而来，迅速在中华大地上蔓延，简直势不可挡。于是，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初，又有人提出“在两三年内遏制住毒品泛滥势头，进而从根本上消除毒品祸害”。这又是一个美好

的愿望，却又一次在毒品的进一步扩散面前化为泡影。现实的情况是：毒品的泛滥犹如脱缰的野马，狂放不羁，禁而不止。看来，“速胜论”已经被实践所否定，试图在短期内遏制住毒品犯罪，不过是一厢情愿的美妙设想，而并非科学的预言。

近年来，经过实践的检验，许多禁毒实战部门的同志已经痛切地认识到：必须面对现实，校正有关禁毒斗争的战略指导思想。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彻底打消试图依靠几场硬仗即可速决的幻想，必须充分认识当代禁毒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并以此为基点，相应地调整禁毒斗争的战略部署。

## 七、毒品犯罪在未来的走向将会呈现什么样的趋势？

任何预测都不应是凭空而言，必须有足够的事实依据。要以科学的态度对未来的情况作预测，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并且要对自己的预言切实负责。

考虑到各式各样的主客观因素，从现在起，到2015年，毒品犯罪有可能呈现如下的趋势：

（一）尽管新的毒潮已经弥漫全国，但从其发展势头来看，它还没有越过其扩展蔓延的最高峰。预计在今后5年~10年左右的时间内，还可能有一段继续膨胀期，其后增势有可能减缓，但不会是直线式的回落，而很可能是曲折反复的。

（二）在中国内地的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将会是不平衡的。尽管国家在今后必将持续不断地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但毒品泛滥的势头不会迅速减退，而将会呈现出“此伏彼起”的态势。

（三）鉴于新一代毒品——“冰”毒的发展势头强劲，而且其制造工艺更为简单，预料在未来5年~10年内，吸食“冰”毒的人数有可能与吸食海洛因的人数逐渐接近；到2015年，“冰”毒及其衍生物甚至有可能超过海洛因而成为吸毒者首选的销魂药。

(四) 今后, 随着我国政府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 毒品犯罪的手段也将逐渐更新。总的来看, 将更加趋向智能化和武装化, 其反侦查的手段、技能和装备将进一步强化, 同缉毒行动的对抗性也必将进一步增强。公安机关和边防、海关侦缉毒品犯罪将会遇到更多的困难。

(五) 毒犯为了提高作案的成功率和加大“保险系数”, 必然要千方百计地拉拢、腐蚀我缉毒、缉私人员, 在警察队伍内部寻找其保护伞。预料今后这一类现象将会更加突出, 值得引起各级领导和执法部门的高度警惕。

(六) 尽管我国实行强制戒毒, 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 在最近 5 年左右的时间内, 我国的吸毒人数还会继续攀升, 至 2010 年前后, 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可能达到 150 万~200 万, 实际存在的吸毒人数可能达到 800 万。如果国家能进一步加大投入, 在禁吸戒毒的各种配套措施充分显示出成效以后, 吸毒人数的增长幅度有可能趋缓。到 2015 年, 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将不超过 200 万人。

## 八、人类能不能够战胜毒品?

要想揭示这一问题, 需要从制毒、贩毒、吸毒三个方面逐一加以剖析。

第一个方面——制毒, 这是毒品犯罪的源头。

当今世界上有三大毒源地, 即东南亚著名的“金三角”、西南亚“金新月”和南美“银三角”。前两处主要种植提炼鸦片和海洛因的原植物罂粟, 而“银三角”则主要种植提炼可卡因的植物古柯。由于中国西南地区境外紧邻世界最大毒源地之一“金三角”, 因而对我国危害最大的毒品是海洛因。我们暂时抛开可卡因的生产地“银三角”, 着重看看鸦片、海洛因的生产情况。

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亚洲两大毒源地的罂粟种植面积不断扩大, 鸦片产量猛增, 加工制造海洛因的技术和规模也空

前发展。“金三角”的鸦片年产量，在20世纪70年代每年不过400吨~600吨，现在已经扩展至年产2500吨~13000吨。以每10千克鸦片可提炼1千克海洛因计算，“金三角”已达到年产海洛因250吨~300吨的能力。仅在与我国接壤的缅甸北部地区，1995年秋季的罂粟种植面积就达108万亩，可产鸦片1600多吨，如果全部提炼海洛因，即可达160吨。“金新月”的鸦片产量，也急起直追，与“金三角”平分秋色，大有超过之势。其中阿富汗的鸦片年产量已达2200吨，已成为与缅甸并列的全球最大鸦片生产国。

毒源地生产鸦片和加工海洛因的能力和规模不断扩大，其对人类的威胁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不从源头上解决毒品种植和加工的问题，就根本谈不到遏制住毒品泛滥的势头，更不可能消除毒品的祸害。然而，在这些毒源地，由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地理、民族习俗等诸多原因，种植罂粟和生产鸦片已成为当地山民基本的谋生手段。各种占山为王的军阀和地方割据势力，推行“以毒养军，以军护毒”的政策，更使这些地区的毒品生产恶性膨胀。有关国家的政府都曾试图以军事围剿和强制铲除的办法清除毒源，但却收效甚微。鉴此，许多有识之士不断呼吁必须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替代种植的问题。泰国推行替代种植已经提供了可以借鉴的经验。但是，推广替代种植又谈何容易？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及有关各方必然会就资金的投入和实施的条件进行旷日持久的讨价还价，更何况实行替代种植后，一旦鸦片产量大幅度减少，必然又会引发毒品价格的飞扬，这又将使鸦片的利益重新上升，从而使替代种植的动态成本进一步增大，其结果则有可能使替代种植的计划化为泡影。

鉴于以上种种原因，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要想清除毒源，从根本上遏制毒品犯罪，前景是很难令人乐观的。

第二个层面——贩毒（包括走私、贩运、销售、携带、藏匿毒品），这是毒品犯罪最为常见又最为直观的表现形式。

毒品对社会的危害，只有通过贩卖才能实现。因而，对毒

品贩子严厉打击，是社会公众普遍的要求。近些年来，大多数国家都在不断加大对贩毒的打击力度，估计今后将会进一步加重对贩毒行为的刑罚制裁。然而，我们又看到另一方面的情况，即：尽管一批又一批毒品贩子被送上了断头台，贩毒行为并没有丝毫的收敛，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真可谓“前仆后继，视死如归”。这似乎是一种奇怪现象，人们不能不思考这一现象的深层原因。

毒品贩卖如同其他买卖行为一样，是一种商品交换，如果说它有什么不同于其他商品交换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一种需要承担极大风险又能获取极大利润的产业。马克思早有名言：只要能够获得 100% 的利润，就会有人甘冒杀头的风险。眼下，已经有不少人将贩毒看成是“快致富”的捷径。父子相随者有之，夫妻相伴者有之，兄弟为伍者有之，甚至出现了不少贩毒专业户。宁夏同心县竟然出现了若干“贩毒专业村”。有一家兄弟 6 人全部以贩毒为业，其中 5 人被逮捕判刑（有两人被判死刑），剩下一个小弟弟又携其寡母“上了战场”。由此可见暴利的驱动对某些人的诱惑力是多么巨大！

对于贩卖毒品的风险，一般人常常只看到一旦翻船就可能掉脑袋的一面，而贩毒者的体验却可能不同于一般人。如前所述，被缉毒部门查获的毒品数量，通常不会超过实际流通量的 1/10。由于各种原因，对于毒品犯罪的查获率不可能很高，这正是很多贩毒者甘冒杀头风险的隐秘所在。假如所有的毒贩子全部被查获并受到严惩，那么就根本不会有那么多的人再去铤而走险了。

第三个方层面——吸毒，这是毒品犯罪的主要支柱，也是人类自残的一大悲剧。

吸毒，原本是人们精神世界空虚和思想颓废的集中表现，而当今吸食新一代精制毒品——海洛因、可卡因及“冰”毒等等，则似乎又成了一种“富贵病”。已有不少专家学者痛切地指出：在现代社会，随着物质文明的高度发展，人们的生活愈来愈